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9年1月31日性平會通過

109年0月0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9條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三、性平會置委員十五人，以學年度為任期，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處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輔導室主任、圖書館主任、人事室主任、生活輔導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會代表一人、相關學科教師代表一人、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一人、家長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一人、校外專家學者代表一人為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四、性平會以學生事務處主任為委員兼執行秘書，教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輔導室主任擔任委員兼副執行秘書，分別擔任各工作小組之召集人，負責統整其處室之性別平等教育業務，並協助校長綜理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
- 五、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性平會為落實本要點第二條任務，設置各工作小組，並以該組主責處室主任為召集人，權責如下：
 - （一）行政與防治組（由學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1. 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
 3.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
 4. 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
 5.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
 - （二）課程與教學組（由教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1.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教材及評量。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
 3. 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

5.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媒材資料。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

(三) 諮商與輔導組 (由輔導室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1.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

3. 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

5.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

6.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

(四) 環境與資源組 (由總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1.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

2.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3.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

4.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

5.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配置校園空間設施 (含哺 (集) 乳室)。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

七、本校為加強擬訂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的統整性及周延性，得視需要，由執行秘書召集各處室主任研商後，提交性平會討論。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經性平會通過後，各相關處室應確實執行計畫，並進行業務之追蹤與考評。

八、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理之。

十、本要點經性平會審議，提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